

证券代码：000150

证券简称：宜华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1-114

##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渤海银行深圳分行”）与被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宜华健康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1 亿元，有效期 1 年。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原告向被告发放贷款合计人民币 1 亿元。被告将其持有的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质押予原告，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。

2020 年 10 月 28 日，原告与被告及其他被告方签订《借款展期协议》，展期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。2021 年 4 月，原告以被告的财务状况发生变化，存在对其履行《借款合同》项下义务有重大不利影响为由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提起诉讼。

2021 年 9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案号为（2021）粤 03 民初 324 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9 日、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46）、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2）。

#### 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基于相关事实、证据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公司不服深圳中院作出的（2021）粤 03 民初 32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之判决。

《民事上诉状》的上诉请求如下：

1、请求撤销（2021）粤 03 民初 32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一项判决中关于确定提前到期日的判决，此判决给上诉人增加损失人民币 2,510,625 元。

2、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上诉请求能否获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，本次上诉事项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公司将及时就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